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執忠 102 年他執字第 00000031 號

主旨：本分署102年度他執字第31號等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他執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人郭銘川之繼承人郭森江不動產詢價通知乙份，義務人之擔保人郭銘川之繼承人郭森江得隨時向本分署忠股書記官領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及第81條(本次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附記：第7次公示送達

分署長張雍制